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2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迪通机械、星瑜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9,87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2.7826%)的股东迪通机械计划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星瑜投资暂无减持计划。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市江北通机配件有限公司(简称“迪通机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16,660	6.04%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市江北通机配件有限公司	9,370,387	2.7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4,893,839	1.3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3,059,649	0.86%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

(一)迪通机械的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2.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

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5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广东鸿图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迪通机械一致行动人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暂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迪通机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

2.股东迪通机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迪通机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4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4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7,71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561,3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税由股东自行缴纳。

4.备查文件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5.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6.差异化的说明

7.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4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7,71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561,376.00元。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10.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11.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13.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14.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5.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16.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17.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18.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19.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20.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1.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22.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23.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4.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25.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26.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7.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28.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4 - 2018/5/25 2018/5/25

29.分配实施办法